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2-08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三项议案投弃权票;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会议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前期遴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时回笼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100%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本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天瑞置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转让价格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为天瑞置业及诺丁山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瑞置业及诺丁山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述财务资助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7 部门关于减免服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22]5 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的《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租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顺国资发[2022]11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符合租金减免政策涉及的 82 家承租方进行了 3 个月的租金减免,合计减免金额约为 1,145.57 万元。

公司在 2022 年首次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后,公司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出现高风险地区,依据市、区两级《通知》的规定,《通知》发布后如顺义区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北京市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公布为准),国有房屋出租单位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减免 2022 年 6 个月租金;因此公司拟对符合条件、标准的承租方继续减免 3 个月租金。

经公司审核,符合本次租金加计减免涉及承租方共计 82 家,合计减免金额约为 1,255.30 万元。

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公告》。

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对该事项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如下:本年度公司同样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因素影响,物业租赁业务是公司目前最为稳定的利润来源,本次减免租金实施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参股公司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空港或资助对象)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前期公司及电子城空港另一股东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借款 216,972,878.39 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 92,972,878.39 元,电子城提供借款 124,000,000.00 元。鉴于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经电子城空港向公司及电子城申请,公司拟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借款展期期限一年,借款展期利率 4.35%。

此议案获准通过,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电子城空港的管理,公司对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66,94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8,897.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9%。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90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注)	关联人
合计	66,947.29	

注:公司于 2020 年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余额均为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2021 年 10 月 29 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0,776.49 万元(其中本金:7,200 万元,利息:3,576.49 万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 11,093.17 万元(其中本金:7,200 万元,利息:3,893.17 万元)。截至目前,亿兆地产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还款协议》正常履约,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共计约 23,869.66 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其经营业务正常开展,电子城空港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同时,电子城空港另一股东电子城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条件公允。董事会要求公司派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监督电子城空港资金使用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为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电子城空港生产经营正常,具备按时清偿公司债务的能力。同时,电子城空港另一股东电子城按股权比例向电子城空港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条件公允;

综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2-08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吴红女士自 2016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连任时间已满六年,公司需更换选举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延期更换选举期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7 条之规定,在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就任前,吴红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小军(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对候选人的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军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小军先生简历

张小军,男,1971 年 11 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北京信和标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审计师,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经理,今典投资集团监察审计总监,亿利金城建设集团审计法务中心总经理。现任中玺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22-08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100%股权,挂牌价格为不低于天瑞置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瑞置业及通过天瑞置业间接持有的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股权,天瑞置业及诺丁山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公司为天瑞置业及诺丁山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 风险提示:由于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上述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时回笼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天瑞置业 100%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本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天瑞置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转让价格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天瑞置业及通过天瑞置业间接持有的诺丁山股权,天瑞置业及诺丁山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前天瑞置业及诺丁山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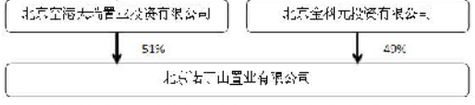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　称: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3770428134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兆丰街 58 号;

5.法定代表人:闫贵文;

6.注册资本:2,9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转让标的权属情况

公司持有的天瑞置业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转让标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178 号),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天瑞置业资产及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71,850.89	62,406.38	57,983.04	48,369.28
总负债	60,954.84	52,355.11	43,620.77	34,492.75
净资产	10,896.05	10,051.28	14,362.28	13,876.5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130.34	10,051.28	12,772.49	13,876.53
营业收入	5,180.70	5,180.70	20,655.29	20,655.29
营业利润	-551.75	199.34	6,201.82	6,561.05
净利润	-592.18	158.91	3,466.22	3,825.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4.14	158.91	3,642.15	3,825.25

(四)标的资产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次董事召开日,天瑞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对天瑞置业及诺丁山提供借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对天瑞置业及诺丁山提供有息借款本息合计共计 42,049.54 万元,其中天瑞置业提供有息借款本息合计 33,042.79 万元,公司对诺丁山提供有息借款本息合计 9,006.75 万元。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为天瑞置业、诺丁山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等事项。

(六)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项目;

2.评估事务所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是否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是;

4.委托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被评估单位: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8.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10.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11.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8 月 31 日;

12.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13.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天瑞置业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值 48,369.2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34,492.75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3,876.5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51,003.05 万元,总负债 34,492.75 万元,净资产 16,510.30 万元,评估增值 2,633.77 万元,增值率 18.98%。详细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625.83	19,832.21	206.38	1.05
2	非流动资产	28,743.45	31,170.84	2,427.39	8.4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758.71	2,923.76	165.05	5.98
4	投资性房地产	25,936.63	28,180.00	2,243.37	8.65
5	固定资产	17.99	36.95	18.96	105.39
6	无形资产	7.45	7.45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8	22.68	-	-
8	资产总计	48,369.28	51,003.05	2,633.77	5.45
9	流动负债	34,492.75	34,492.75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11	负债合计	34,492.75	34,492.75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876.53	16,510.30	2,633.77	18.98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在本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天瑞置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2,31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 13,876.53 万元,评估减值 1,566.53 万元,减值率 11.29%。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天瑞置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6,510.3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2,310.00 万元,两者相差 4,200.30 万元,差异率为 34.12%。

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

企业整体收益法评估时,企业的业务收入与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收入一致,但其他参数的使用上,因为一个是企业整体,一个是单项资产,对应的成本、费用口径、折现率的计算口径存在差异,在收入口径一致,而其他多个参数不一致的情况下,整体收益法的计算结果与投资性房地产收益法的计算结果存在较大差异,考虑企业的资产特点、评估目的、交易背景等因素,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6,510.30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壹拾万元零叁佰元整)作为天瑞置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14.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空港股份拟股权转让天瑞置业股权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2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30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交易标的的上述评估结果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结果,履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程序。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司拟以不低于天瑞置业 100%股权的评估价作为初始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瑞 100%股权。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管理层可以在本议案"七、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执行延期、调整价格重新挂牌等方案。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具体的交易进展、交易金额、交易对手方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对转让标的前期财务资助的后续安排

若本次交易完成,天瑞置业及诺丁山与公司之间原有的债务仍由天瑞置业及诺丁山继续承担,公司前期对天瑞置业及诺丁山的借款将由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资助被动转为向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财务资助,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内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对天瑞置业及诺丁山的借款及时、足额回收:

1.将天瑞置业、诺丁山名下主要资产抵押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天瑞置业已将其坐落于顺义区空港融慧园的 16 号 4 至 5 层 404、22 号楼-1 至 5 层 22-2、12 号 4 至 5 层 4B1-1 及顺义区龙墙路大孙各庄段 240 号楼 6 幢 1 层全部抵押给公司,并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金额共计 50,00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诺丁山已将坐落于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西侧工业用地及其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公司,并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金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

2.在股权意向受让方征集过程中,考虑实力强、资金优、信用佳的企业,同时对意向方进行深入的背景调查与充分的前期沟通。

3.在产权交易合同中设置或在单独签订的还款协议中约定相应条件的还款保障条款,相关条款内容将在交易各方协商定稿后及时披露。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仍将保留包括通过司法途径等其他进一步措施以保障公司债权实现的权利。

(二)转让标的职工安置方案

公司将根据《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分流招聘上岗实施方案》的内容,通过公开招聘、自谋职业、停职待岗、组织分配四种方式,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完成员工安置方案工作。

七、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提高项目推进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子公司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依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顺义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延期或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为不低于天瑞置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的 90%。

(二)根据股权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天瑞置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三)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之日止。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盘活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时回笼资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瑞置业及公司通过天瑞置业间接持股的诺丁山股权,天瑞置业及诺丁山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影响金额由摘牌价格决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九、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规定程序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天瑞置业 100%股权。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且转让价款以具有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公司本次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内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公司为保障本次财务资助资金及时足额收回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具备可行性,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提议公开挂牌确定意向受让方后,与受让方进一步细化回收财务资助方案,确保及时足额回收。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7178 号]》;

(四)《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 2022-08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总经理辞职及解除代行总经理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王鹏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王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同意王鹏先生的辞职申请,解聘其总经理职务。

王鹏先生提交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前,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副总经理、人事总监赵云梅女士代行总经理职权,委托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赵云梅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人事总监赵云梅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公司总经理王鹏先生不能履职期间代行总经理全部职责,直至公司总经理王鹏先生恢复履职之日或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开始履职之日止。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赵云梅女士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赵云梅女士解除其代行总经理职责授权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同意赵云梅女士的申请,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对赵云梅女士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授权,解除授权后,赵云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人事总监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解除代行总经理授权的议案》,总经理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制定有《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在公司选聘新任总经理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加快新任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及解除代行总经理授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总经理辞职及解除代行总经理授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解除代行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议案	√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00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官方)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官方)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2/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议案			
4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